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4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4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了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和约谈。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4年度我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4年度本人任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			2014年度本人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0	否	1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4月20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罗继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